

【共和国史研究】

走向计划：新中国轻工业的路径转变

——以1950年代上海火柴业产销变动为中心的考察

赵 晋

【摘 要】作为中国轻工业的典型代表，火柴业在近代史上曾多次面临生产过剩、产销失衡的局面。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决心彻底解决这个历史难题。自1950年6月全国火柴工业会议至1958年“大跃进”运动结束，国家为根治火柴业产销失衡进行了种种努力。但是，令人费解的是，火柴行业的生产过剩、产销失衡状况却并未随着计划体制的建立而终结，反而长期存在。这既同政府的产业政策、地方利益诉求有关，亦与行业布局、生产要素的地域分配密切相关。火柴业的案例清晰表明，同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相比，中国计划经济体制的不同之处在于，中央计划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妥协于地方“计划”，制度安排往往要让步于政策设计。这也是中国改革开放更易走上市场化道路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火柴业；计划经济；新中国；轻工业

【作者简介】赵晋，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上海 200241）。

【原文出处】《社会科学研究》（成都），2023.5.11～23

【基金项目】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火柴业视角下新中国轻工业体制的形成和确立研究（1949-1957）”（22BZS139）。

自1949年建政伊始，生产的盲目性及由此导致的生产过剩，成为中国共产党人对从旧中国走来的私营企业特质的一项基本判断。《人民日报》断言，“资本主义的生产是盲目的，半殖民地的中国自不能例外。……战争的割据更助长了这种盲目的无政府状态之畸形发展。”这构成了私营经济理应接受改造的依据，因为盲目生产“将是中国生产力之极大的浪费。”^①另一方面，走向社会主义道路和建立计划经济体制的最终目标，又要求私营企业迟早要走上政府计划产销的轨道。

那么，对于自晚清以来便已形成的，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的众多轻工产业，新政府是如何逐次推进，并最终实现“计划产销”的？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与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根植于所谓自由市场和旧中国通胀基础上的“产销失衡”问题，是否得到了彻底的根治呢？

一般认为，1949至1957年是新中国计划经济从准备条件到基本形成的阶段，为1958年到1978年完

整形态的计划经济阶段奠定了基础。^②进入“完整形态计划经济阶段”后，政府“计划”管理的思路 and 方式，深受建国头七年探索和实践的影响。^③因此，对1949至1957年间轻工行业走向计划产销的历程及个中“计划”成效的考察，是理解中国计划经济的有效途径。学界有关中国计划经济模式的探讨已有许多，秦晖认为同西方世界认为的“福利社会加科学主义”迥然相异，中国计划经济“更多的是带有传统农民战争色彩的‘无计划的命令经济’。具有‘既无市场也无计划’的特点。”^④杨小凯注意到中国计划体制中，中央和地方的矛盾关系，特别是分级所有的企业体系形成制度并在政治运动中得以强化，使得中央计划难以推行，反而有助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⑤薛暮桥注意到三大改造完成后政府部门之间，特别是工业和商业部门间不协调的一面，这集中体现在工厂生产与市场需求的脱节。^⑥

尽管前人已注意到中国计划经济的不彻底性和矛盾性，但笔者仍感困惑，中央的产销计划制订与地

方执行之间、计划经济体制下地方与地方之间、政府工业部门与商业部门之间,产生分歧甚至矛盾的缘由在哪里?特别是,较为基础性的经济因素是什么?地方是如何影响和改变中央的制度设计与计划安排的?中央计划屡次妥协于地方的原因是什么?另外,1950年代新民主主义时期“计划管理”的尝试,对后续“完整形态的计划经济”产生了哪些影响,从而塑造了中国计划经济体制的特征?总体来看,前人的研究更多是宏观层面的观察和判断,深入中观层面的行业和微观层面企业的动态考察则较为缺乏。中国计划经济同苏、东国家不同的原因,能否从产业行业和企业角度,获得一些新的发现和启示?

有鉴于此,本文选取火柴工业作为研究对象,并将考察重点放在上海。选择火柴业的理由在于,火柴是家家户户的必需品,特别在广大农村地区,生火做饭、点灯照明都离不开火柴。火柴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技术水平和机械化程度低,高度依赖手工劳作,集中体现着近代以来中国大多数轻工产业的特点。^①更重要的是,火柴行业“盲目生产、跌价竞销”的“无政府状态”尤其严重,因此在1950年便开始了有计划的产销,1954年初更早成为国家首批全部包销的“计划类产品”。^②选择上海的原因在于,一来,上海是近代中国火柴工业的中心,诞生了大中华火柴公司这样可与火柴业强国瑞典和日本的企业相抗衡的中国最大的火柴企业,也产生过以大中华为主导的覆盖华中、华东和华南地区的火柴业国货联营组织,有效遏制了瑞典和日本火柴业在中国的扩张。^③二来,1949年以后,上海火柴工业在生产方式、流通状况、市场规模、原料结构等方面的变化最为显著。^④更重要的是,自建政伊始,上海便成为中国火柴业产销问题最大和生产最为过剩的地区。政府解决上海火柴业产销困难的过程,便是实践计划产销的过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几年里,政府实施计划管理的努力、成效、问题与历史影响。

一、1950年火柴业的困境与计划产销的启动

(一)“计划产销”的缘起:火柴业的困境

新中国初期,中国火柴业进入严冬,步履维艰,原因是“近年来的盲目发展与增产,以致在全国范围

内,形成火柴的生产过剩。各地火柴同业互争市场,跌价倾销,更不可避免的引起滞销亏本,停工歇业。”^⑤之所以“生产过剩”,首先同行业特点有关。火柴产品对技术和设备的要求低,行业门槛不高,容易出现“遍地开花”的景象。1930年代刘鸿生决心建立火柴业联营社,主要目的即杜绝或减少此类情况的涌现。事实上,在国民政府的扶持下,也曾起到过明显成效。^⑥1949年解放伊始,各地竞相设厂、产品过剩的一幕再度上演^⑦,构成威胁火柴业生存的致命因素。“全国火柴目前消耗量仅为生产能力的三分之一。”^⑧“大家患了贫血症,火柴一做出来,不管到本不到本,就纷纷削价竞销、脱货求现。”^⑨

解放后各地火柴厂纷纷建立,还同地方政府出于经济恢复和财政需求而推动扶持有关。^⑩另一方面,也由于新政府对火柴的产业定位。在主管部门看来,火柴产品系危险品,其运输过程有危险性,适宜就地供应,属“地方性工业”。这助推了各地争相设厂。^⑪

上海所受影响尤为明显。自1930年代特别是抗战结束后,上海便是全国火柴产品的最大生产区和输出地,“处处有利于发展。”^⑫一方面由于受多年战争影响,东北、华北等地许多工厂停顿,战后还未恢复起来;另一方面,更由于上海优越的海运条件,获取火柴业赖以生存的杨木、氯酸钾等关键进口原料最方便,加之沪上资金充裕、技术设备相对成熟,“一般讲来比外埠好,尤以本市各大厂产品如上荧、大明、中国、正丰等厂的产品,颇受外地欢迎。”^⑬

解放后情况就完全相反了。不仅因为华北、东北等地新厂纷纷建立,更在于这些地区产品的价格有巨大优势。除工人工资低廉外,华北、东北的成本优势源自火柴业原料渠道的骤变。^⑭氯酸钾等化学原料从天津进口比从上海更为方便,国产梗木亦以东北、华北等地为主要产地。由于原料费用常常占到火柴成本近7成,是最大一笔支出^⑮,结果失去价格优势的“沪厂不仅在北方的市场日渐缩小,长江以北最远只销至津浦线的蚌埠为止,再北已无插足的余地了。”^⑯

这便是1949年底1950年初火柴行业的遭遇。上海的情况尤其糟糕,1949年企业“均遭亏蚀”,1950

年上半年全市8家火柴厂,严重亏损的达7家。^②就连行业翘楚大中华火柴公司也未能幸免,疏散工人数月之久,这在其厂史上绝无仅有。^③

(二)全国火柴工业会议与“计划产销”的启动

面对1949年下半年至1950年初极度艰难的生存境况,包括上海、天津在内的多地火柴厂商纷纷向新政权表达了“救业”期许,祈盼政府可以出面解决生产严重过剩、产品销路难觅、行业恶性竞销的难题。^④政府在解放后也曾做过一些扶助工作,如1949年6月至1950年2月,相关部门在上海组织了包括正明、福昌、新新宏记等8家私营火柴企业迁到开封、秦皇岛、郑州等接近原料产区的省份。^⑤但是,这仍与火柴业的期许相去甚远。

面对全国凋敝的城乡经济状况,中共中央在1950年上半年,已将财经工作的重心转向了调整工商业。1950年6月5日至8日,全国火柴工业会议便是在这种背景下,由中央轻工业部组织召开的。“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在公私兼顾、有计划扶植生产的方针之下,设法调整火柴工业的产销关系。会议将切实地估计目前各地火柴的实际需要量,并根据需要量拟订生产计划,把火柴工业从盲目生产、相互竞销的情况中扭转过来,走向计划生产统一销售的轨道。”^⑥

各地工业主管部门及公私营火柴厂、各有关单位代表86人出席了会议,由轻工业部黄炎培部长亲自主持。会议确立了工业部门此后一直遵奉的“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即依据火柴消耗量按各地人口推算的方法,拟订1950年下半年的生产计划,自7月

份开始执行。这项生产计划仅占全国火柴工业生产能力的31.9%。为计划得以切实贯彻,会议要求各地工业主管机关在中央轻工业部的领导下,负责分配生产任务、监督执行和审核价格。各地公私营工厂,可以在当地政府指导下组织以大行政区或主要都市为范围的联营组织,以统筹生产、推销和原料供应等业务。会议对继续新设厂的态度是“必须限制,以保持产销平衡”,并强调各大区之间和各大区内部,应依照“公私兼顾、扶助进步、照顾全面、照顾历史等原则协商处理。”^⑦

从表1可以发现,轻工业部力图在划区定产的基础上,寻求“限制产额”与“照顾历史”之间的平衡。华东地区分配到的生产份额占全国的近一半。更使沪上各厂满意的是,中央轻工业部明确表示,上海等地长期在湘、鄂、赣等省有着很广的销路,且中南区的火柴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当地市场需要,故华东区每月获准可多生产21600件^⑧火柴定向发往中南区。^⑨

1950年9月,华东工业部召开华东区火柴工业会议,确定了上海市各火柴厂的生产总额。上海自1950年12月起开始布置生产计划,各厂分别规定生产任务,生产额度“已有管制”。^⑩与此同时,出于调整公私关系的考虑和配合工业部门计划生产的要求,政府商业部门也参与进来,承担火柴产品的收购任务。从1950年底起,中国百货公司(简称“中百公司”)开始大规模收购和代销火柴业制品。上海和各地火柴厂家为尽快摆脱困境,纷纷积极向中百公司各地分公司递交收购申请。各地中百公司则依据本

表1 全国各区火柴月产量调整表(1950年) 单位:箱

区域	计划生产量	第一次调整生产量	第二次调整生产量
东北区	5840	5840	6500
华北区	9000	9480	11,500
华东区	20,240	22,030	25,000
中南区	8000	8000	10,450
西北区	1300	1650	1900
西南区	4400	4400	4600
总计	48,780	51,405	60,000

注:交通银行总管理处,1950年度全国工矿调查总结,1951年10月,G128/2/95。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业卷,第75—80页。

地生产任务数,并依据工商局批准的各厂百分比基数与厂家签订购销合同。^④据统计,在1951年以前,上海地区由国家贸易系统与合作社收购的火柴仅占总销售量的不足20%,但是,从1951年开始到1953年末的近三年中,上海各火柴厂平均50%以上的产品都是通过国营公司的收购订货销售出去的,自销量已不及总数的一半。^⑤其他地区的情况也类似,山东青岛甚至在1951年10月便早早同政府签署了包销合同。^⑥

全国火柴工业会议确定“以销定产”的原则,限制新设工厂,是身处危机中的火柴业所亟须的,也的确有所成效。从全国来看,“盲目生产得到有效遏制”。^⑦上海火柴同业公会曾这样评价,“要不是中央轻工业部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及时召开全国火柴工业会议,确定计划生产方针,和国营公司的大力支援,展开对火柴的收购订货,上海的火柴工业真是不堪设想。”^⑧此前极度困难的局面开始扭转,“火柴工业的从业户数稳定了下来,生产也纳入正轨。”^⑨

(三)产、销问题频现及其成因

自1950年下半年,全国火柴业开始驶入国家计划产销的轨道,确有助于遏止产品泛滥和削价竞销的势头。但好景不久,产、销问题又棘手起来。这既是资方人员不愿看到的,也是政府所不曾料想到的。

从生产方面看。在1951年全国推行计划生产的头一年,火柴业就出现多地争相调整、突破计划数字,引发“产销失衡”的景象。《人民日报》称,“若干地区火柴同业对生产计划认识不清,错误地强调了照顾本地火柴工业,对外区火柴销售采取了‘排斥’的态度,而不设法对提高品质、降低成本方面努力。”^⑩上海火柴厂纷纷反映“各地各自调整,调整数字和调整次数,各不一致,因都从局部考虑问题,以致甲地各厂增加了产量,乙地各厂便受到销路上的影响,使各区与各区或各地与各地之间,发生冲突。”^⑪最直接的结果是,原本依据火柴会议的决议,每月可固定销往中南区的21,600件火柴,却因中南区调高生产数额,已实现自我供应,而变得不可能。从1951年下半年开始,上海火柴业“完全失去这一市场,火柴制品只好‘内流’。”^⑫1952年类似情景再现,原本“一九五一年八月首届全国轻工业会议制订的一九五二年火

柴工业产销计划比较切合实际。但由于中央轻工业部当时没有正确掌握全国火柴工业产销的基本情况,也没有同贸易部门取得密切联系;部分地区工业和贸易部门又过高地估计了一九五二年的销路;各地财政经济委员会也纷纷要求增产,因此,中央轻工业部在一九五一年十月间制订并分配了较原计划为高的生产控制数字,这个数字较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这是造成一九五二年产销不平衡的基本原因。个别地区,如东北火柴工业主管部门,又在中央规定的控制数字上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更增加了产销不平衡的严重情况。”^⑬

从销售方面来讲,尽管中百公司收购力度已较“计划”前大大增加,但既不稳定亦不规律,这使火柴业忧心忡忡。1951年1月19日,上海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致函华东工业部,反映“近期公营机构购货数量,突然大大减少”,结果“各火柴厂存货因而大为增加,遂促使资金周转,大感困难。”^⑭3月12日,上海火柴同业公会主任刘念义致函华东财经委员会,明确表示“惟因收购并无定期,亦无定额,以致在尽量收购时,则同业有不及赶制的情形,在全不收购时,则成品又有存积过多的情形,同业顿感周转困难。拟请政府对于各厂成品,按月作定量的收购。”^⑮1951年底,商业部门中百公司“突然大幅减少订购数量,致火柴业又复面临严重困难。”^⑯1953年初,“中百紧缩收购,各厂又感困难。”^⑰

产、销问题的频现,原因是复杂的。地方屡屡突破中央的生产限制,自然同此时初行计划,中央轻工部门经验不足,特别是对各地市场需求不了解有关(详后),但这显然很难解释整个计划经济年代此种现象长期存在的原因。^⑱生产计划难以严格恪守,同1950年火柴会议确定的生产原则密不可分,一则强调要“照顾历史”,一则要求“扶助进步”,“照顾全面”。其结果是在考虑关照华东区、上海市产额的同时,对于中南、西南、西北等地区的产业“进步”亦无理由拒绝“扶助”。“对自行增产的各省来说,也有其理由,因为火柴是一种人民生活所必需的轻工业产品。”^⑲另外,这种结果的出现也由于政府对产业的定位,“不宜远地运输,宜就地供应”。^⑳上海火柴业主看得很明白,“本市火柴销路需依赖外埠,而火柴又

系地方性工业,故二者存在根本矛盾。”^④加之政府明确表态,“今后各地实际需要情况如有变动,必要时仍可由中央轻工业部斟酌调整。”^⑤因此,中央不厌其烦地强调各地要“严格执行计划,不得超产”,也就不足为奇了。^⑥

上海等地商业部门订货时断时续,甚至颇不情愿接受资方收购请求的基本原因,常常并非有意为难厂家,除受淡旺季和国家财经政策影响外,实系售价太昂,“华东百货公司所收火柴常常堆积满仓,却销不出去。”^⑦即便百货公司收购火柴后,也是大量积压在仓库中,推销和调拨不出去。这反过来影响到工业部门的判断,“被这种现象所迷惑,认为已经‘产销平衡’,不再正确地了解实际销售情况,盲目增加产量,因此造成产多于销的现象。”^⑧

上海火柴价昂的原因,如前文所述,工人工资、原料成本和运输费用处处高于外地,质地虽略好些,但弥补不了高价的劣势。据中百上海站估算,“上海美光中等安全火柴,最近调整了价格还得15万元一件,天津安全火柴12万元一件,广州中级安全火柴13万元一件。”^⑨而更要紧的是,“各地区中百公司个别掌握销售”,自然要算经济账,“影响了上海的向外销售,以致上海的火柴愈益萎缩”。按照1950年轻工业部的计划,中央将中南地区的部分市场需求预留给了上海,但这种消费需求很快便被中南地区自身的生产制造填补了,这根植于上海等地售价完全不占优势。^⑩

二、政府寄希望于“全业包销”

自1950年开始计划产销,至1953年底,全国火柴业尚处于半包销、半自销的状况,自由市场依旧存在。在政府看来,这既是很多地方火柴业依旧生产过剩的根本原因,也是产销失衡的关键要素。“三年来火柴在市场上树了不少问题。五一年曾一度发生不足的情况,造成各地盲目的增产结果,形成五二年的严重积压,这些问题的发生,主要由于产销脱节不能密切配合所致。”“由于我们对各地火柴情况掌握不够,产生一面脱销,一面积压的情况。如河北省曾感到火柴不足,到处乱跑要货,山东见此情况也心慌起来要求增产,而相反的东北积压了三十万件,经总公司了解后,将东北的火柴调上廿余万件,这样才解

决河鲁脱销,东北积压的问题。”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明确表示,“我们的意见五四年我们公司尽可能按各地财委的生产控制数全部包销,把全国火柴安排妥当,使生产部门安心生产,提高品质,降低成本,销售部门了解消费扩大推销,满足人民的需要。”^⑪另一方面,在政府看来,“自1950年12月实行‘以销定产’以来,生产数字虽然已经由国家掌握,防止了过去盲目生产的混乱状态。但在销售环节上由于允许资本家自销,国营商业停留在收购定货的阶段,国家还不能全面控制市场。……由于允许自销,资本家还是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不利于对私改造。”“自销局面存在的最大缺点是:资本家总是唯利是图的,滞销的时候,希望政府增加收购数量;畅销的时候则希望减少收购数量,甚至藉故延期交货,先供给自销,因为自销的利润较大。因此,发生了公私之间的市场矛盾。反之,遇到季节性的生产过剩……中百站的库存量很大、货无销路的同时,各厂自销亦有困难,于是就众起要求,希望中百站增加收购,这也是公私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总之,所有这些矛盾都需要由“包销而解决”。^⑫

私营火柴厂是当年中国火柴业的主体。到1951年10月全国火柴工厂共213家,其中公营30家、公私合营9家、私营174家。^⑬在全行业合营前夕,上海市计有私营火柴厂荧昌、正丰、大明、大中、龙翔、黎明、正明、中国等8家,地方国营性质的华光火柴厂1家,另有私性质的营东沟、华昌、美大3家梗片厂,共计12家。职工总数2570人,其中国营华光厂464人,私营火柴厂1591人,私营梗子厂515人。政府商业部门注意到火柴业资本家对包销的态度存在分歧,“火柴工业一向是生产过剩的,资本家们自己也深受生产过剩时,同业跌价竞销的痛苦,所以以销定产的措施是为资本家们所一致欢迎和拥护的,但是对包销的看法就不一样了。一般资金困难,产品牌誉较差的厂家如黎明厂、大中厂二家在收购定货时期就希望多收购,也希冀早包销。但一般产品牌誉较好,销路一向比较正常的厂家,如正丰厂的资本家,就只有当销路呆滞的时候希望多收购,它们对包销在思想上是不欢迎的,它们对自销市场的消失感到可惜。”^⑭

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一方面,自1953年下半年以后,随着中共中央对新税制的否定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与公布,中央政府开始积极采取措施,“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范围,以掌握更多的商品货源。”^⑤上海市委也做出决定:“对于为国计民生所必需的大型企业,应通过公私合营、加工、订货、贷款等方式加以控制。”^⑥另一方面,“由于各火柴厂自和中百站订约收购以后,收购定货数量逐年有所增加,至1953年下半年平均已占总销量的70%以上。这时候各厂原有的营业网也都已逐步撤销,自销能力极为有限,所以自1954年起实行全业包销可说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了。”^⑦

火柴工业产品的全面包销,“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就在部分地区实行了。……到1954年上半年,全国的私营火柴工业的产品已全部由国营公司包销了。”^⑧1954年1月,上海火柴厂也正式实现全业包销,这意味着供产销三环已全由国家掌握:火柴工业的生产计划,每年由中央布置;其销路由中百公司根据中央布置计划数字全部包销,而主要原料木材氯酸钾等均系国家控制物资,辅助原料石蜡赤磷等均由各专业公司掌握。全业包销意味着政府商业部门的压力变得更重,“由于国营机构采取了包销的措施,经营量大增,工厂库存将会变为中百库存。……随着经营的扩大,库存亦将增大。”^⑨

全面包销给上海、广州、西安这类主要火柴生产和输出区,形成的挑战尤其大。中百公司上海站曾专门呈文,请求暂停生产以缓解库存,“因为这种意见不符合维持工业生产和照顾职工生活的原则”,而被同级工业部门和上级商业部门否定。^⑩因此,商业部门接下来的主要工作,便是绞尽脑汁“去库存”。他们首先做的,是通过调拨的方式,努力将火柴输出到产能和竞争最弱的西北和新疆地区,虽然运输费用较大,但毕竟可以解决一小部分过剩产品的销路问题。^⑪政府部门曾大力宣传其积极意义,“包销以后,所销出去的火柴因为国营公司的调拨关系,一跃而远销至新疆等地,真是过去想不到”,甚至称其为“销售上的革命”。^⑫其实这也是无奈之举。

一般来讲,上海火柴的品质虽然比外埠好一点,但成本却高得多,每件差额至少在1元以上。“如河南

铁塔牌头等梗火柴,当地包销价是每件12.5元,质量相当于上海宁波牌火柴。宁波牌火柴在同一时期的包销价是每件13.81元,比铁塔牌每件要贵1.31元,再加上运费售价更高。”所以,“各地商店销售上海火柴,不但利润微薄,而且价格昂贵,不为消费者欢迎。因此,各地就尽量设法在本地增产,避免向上海进货。”^⑬

上海商业部门显然很清楚。“包销以后,系改由国营公司按照厂方成本核价。在1954年一年中,就先后合理地降低了三次。”从成效来看,包销头一年上海火柴业的销路还是不错的。但其中另有原因,“中央规定全国粮棉工矿区原来用硫化磷火柴的一律改用安全火柴”,这使得主要产安全火柴的“上海火柴的销路突趋好转”。不过,“经过54年末火柴供应紧张之后,各地均采取了增产,以及硫化磷改产措施。因此从55年三季度开始,极大部分地区均能满足供应。”这样一来,多地中百公司纷纷提出减少继续向上海要货的要求,甚至违反合同,不再向上海购进。由于要货变化过巨,因此从1955年四季度起,上海站火柴又开始大量积压。1956年,上海计划分配调出78万件,但实际上各地要货仅444,375件,差距悬殊,使上海由1956年年初全部库存50,180件至年底急剧增加为273,276件。至1957年由于中百上海站库存过多,年产量降到557,560件,比1955年减少了20余万件。大量的积压给仓储部门造成极大的困扰,也特别容易引起火柴腐烂变质。“因该商品系危险品,市内仓库不允存放,而郊区仓库最高容量只有九万件,因此在堆放上深感无法解决。”^⑭“由于火柴库存长期未能加以处理,曾在1956年发生变质400件,而目前亦已有6000件之巨将趋变质状态,为防霉损情况继续扩大,曾采取一些措施,但尚不能解决火柴大量积压的根本问题。”因此,商业部门不得不屡次向总公司和当地领导机关反映,提出减产的要求。这样自然造成生产部门的计划产量与实际产量的矛盾,也给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的联合执行造成困难,“如果硬性分配,势必造成更大的积压或损失,在上海火柴生产安排上开工率仅达60%,如再压缩生产则矛盾更将扩大。”^⑮

可见,即便火柴产品已全部为政府商业部门包

销,也无法解决产销不平衡的老问题。相关地域屡突破中央计划产额的原因,除前文述及的行业特点、地方利益、政府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的内在矛盾性外,根本还在于上海、广东等输出地的产品售价太高,这直接造成地方减少或拒绝完成中央商业部门订出的调拨任务。但是,成本高昂显然不是仅凭商业部门就可以降下来的。成本居高不下的原因,主要同工资和梗子原料有关系。“梗子原料只有木材一种,完全由木材公司供应。”虽然中央决定从资料较丰富的东北,尽力运输楸木进关供华东华北两大火柴主产地使用,其余各区则采“就地解决”的方式。但是,长途南运,一来给运力造成负担,二来“成本同样高昂”。据统计,“上海楸木价平均每立方公尺124元,而秦皇岛平均则只85元,相差39元,影响到每包梗子木料成本上海比秦皇岛高7元左右,成品火柴的销售,自然是很有困难的。”^①

三、产权变更、大跃进与产销问题的“彻底解决”

(一)商业部门从“已无利润可言”到“亏本供应”

1957年国家中百总公司虽逐季下达调出、入分配数,并规定各地必须执行,但事实上各地接受的数量,还不及上海调出分配数的50%。中百上海分公司为缓解巨额库存,自1957年1月7日即调低对外埠的供应价,只照火柴进价加费率1.52%调拨。“自降低供应价后,商业部门实在已无利润可言。”但采取这个办法以后,效果也并不显著,“因为调低后的供应价还是高于外埠当地的售价”。因此,呈准中央商业部再度降价调拨。

1957年5月中商部批准中百上海站提出的亏本供应方案。具体来讲,“药水梗火柴,包销进价是每件14.46元,供应价是13元,每件净亏1.46元;头等梗火柴进价是每件13.81元,供应价是12.10元,每件净亏1.71元。二等梗火柴进价每件13.23元,供应价是11.80元,每件净亏1.43元。”除了进销价格间的净亏数以外,供应远处还要另贴运费及仓储等费用。中百上海站根据中央分配方案,在1957年三季度全国订货会议上大力进行推销。这次会议是中百总公司于5月底在上海召开的,由于上级的支持,上海与各地成交了20余万件。各地代表差不多一致提出了运费负担、供应价格等问题。中百上海站就照上述已

亏本的供应价进行调拨,路远的还贴给运费,或予以其他优待。诸如,黑龙江成交一等火柴二万件,供应价为每件13.16元,由中百公司上海站负担至沈阳的运费;内蒙古成交一等梗火柴3200件,供应价为每件12.10元,由中百上海站另贴运费每件4角。正如有关部门观察和评论的,1957年的“订货会议打开了新的销区……但产区离销区太远、运费过高,增加了人力和物力的浪费,也增加了国营商业的赔损,实在是不合理的。”^②

根据中百上海采购供应站的材料,“仅因地区调拨的差价关系,每件火柴调至外地平均要亏1.80—2.00元,以每年外调50万件计算,亏损数便达90—100万元。”另外,由于地区矛盾,一时销不出去而引起的损失也大,“仓租每件每月7分,因积压资金而损失利息负担每件每月0.161元,每月以仓储量20万件计算,栈租损失和利息负担每月需46200元,每年需55万余元。二项合计,一年内国家要损失145—155万元。”^③

亏本供应也意味着向各厂家压价收购,很自然会引厂方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现象,从而引发调入地区的极大反感。苏州市公私合营鸿生火柴厂在1957年11月28日给当地中百公司呈递了一封对调拨来的上海火柴产品的抗议书,一方面严厉批评“上海装去的宝塔牌火柴质量比过去差、包装式样又不同”;另一方面也对上级商业部门过分照顾上海销路,要求各地不计成本调拨满腹不解甚至有所埋怨,“更令人费解的是无锡、常熟等地距离很近,却都从上海调货去供应,但相反的却又从鸿生厂调货到距离很远的苏北盐城地区。这种不科学的运调货不仅增加了商品的运费、中转费,并且还占用了内河运输工具,当我们发现了这种情况较及时与苏州中百联系时,大家都说不知道,连常州市中百公司的计划科干部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商业部门也感到这样做会造成浪费流转费用。”^④

(二)依托产权变更,在大跃进中“彻底解决”

1956年1月,中国绝大多数地区火柴行业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标志着火柴厂的产权事实上从私人手中转移到政府手中,也意味着“在各厂生产资料的支配上和利用上,就不再像以前那样有所

限制和存在顾虑了。我们不但可以打破厂与厂的界限,还可以打破行业的界限,根据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进行裁、并、改、合。”

相关部门清楚地计算了两笔账:一笔是火柴工业的“眼前账”,即“生产力的严重过剩并因此造成的巨额浪费和损失,证明了经济改组的迫切性”;一笔是火柴工业未来的“预算账”,“从全国火柴业目前的设备利用情况和市场销售的发展趋势来看,假定15年后全国人口增加到8亿,照预计量2478万件(基于1955年)计算,每人每年平均消耗30.9小盒,就是每人每天消耗10根左右。根据目前总路线的发展形势,那时候祖国农村都已电气化,农民生活高度集体化,使用火柴的机会只会减少,不会增多。所以每人每天平均消费10根左右火柴已很少可能。”^⑤

基于生产过剩和产销失衡带来的财政损失和成本浪费,以及对未来电气化远景的乐观憧憬,政府决议主要以经济改组的方式来解决生产过剩的问题,即从此前主要着眼于解决销路的“去库存”,增加了从压缩产量的“去产能”的方式;从此前主要依靠商业部门解决销路的办法,转向既依靠商业部门也借助工业部门削减过剩产量的方式。

1956年上海市第一轻工业局作出对火柴工业经济改组的方针与步骤:“对已有外迁对象的厂,能搬的即搬;尚没有外迁对象的厂,则仍留本市,进行改组改造,采取行业逐步紧缩、淘汰的方针,将小厂和困难厂并入大厂,维持职工生活,由政府帮助职工转业,以解决目前设备多,任务不足,无法发挥生产力的现象。”具体的步骤是,美大梗片厂迁并华昌梗片厂,正明火柴厂并入大明火柴厂,大中、龙翔两火柴厂并入上海荧昌火柴厂,中国火柴厂迁并地方国营芜湖市火柴厂,撤销大中华火柴公司总事务所。通过初步经济改组,厂家由原有的11户减少到7户,撤销了大中华火柴公司总事务所。“这样大大地减少了非生产性的开支,如大中、龙翔两厂并入荧昌厂后,每年就可节约行政管理费用13000元,大中华火柴公司总所的撤销可节约行政管理费用50000余元。”只不过,根据政府的说法,“1956年的经济改组虽然有一些成绩,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果,但是它只是在维持原有生产的基础上,进行一些必要的改进和改革

措施,对生产力过剩及产品成本过高等问题,都还没有从根本上去谋求彻底解决。”^⑥

1958年“大跃进”运动开始。5月2日,中共八届二次会议决定,“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实行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6月2日,中央作出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技术力量下放的规定,把体制下放问题进一步具体化。“轻工业部门所属单位,除四个特殊纸厂和一个铜网厂外,全部下放。”^⑦中央要求“各省就地设厂,就地产销,把象上海这样有庞大的火柴过剩生产力的生产工人尽量使他们转业,减少生产,把剩余的机器设备外调,供给各省的需要,这样也能合理的解决各地区火柴产销平衡的问题。”再加之,1957年在同一个轻工业领导系统内,有的工业行业生产赶不上需要的矛盾非常突出,“如缝纫机工业,去年年产量只有17万台,最多只能满足市场需要的一半,玩具工业在国外有很大的销路,但是我们因厂基差,无法满足供应;铅笔工业也不能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在上海还没有制造铅笔板的全能厂,有的只是部分加工和协作制造。再如塑料制品是一种新兴工业,用途非常广阔,塑料制成品已达几万种之多。这种新兴工业,我们自然应该急起直追、迎头赶上,所以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上海被列为塑料工业的重要基地之一。”“为了克服上述这些工业生产赶不上需要的矛盾,对于原有的部分星散落后的小厂还必须加以合并和改组,也就是说,要通过经济改组,使它在发挥潜力的基础上,再求发展。这种对旧的改组和新的发展,首先都需要厂址、厂房、设备和劳动力。”上海市过剩的火柴厂和梗片厂就为上述这四种工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上海有关部门根据各过剩厂的特点,结合这四种工业发展的需要,进行了如下的分配:荧昌火柴厂裁并进入新设的“上海塑料制品四厂”,华昌梗片厂转业改为“上海塑料制品二厂”,正丰火柴厂转业改为“上海塑料制品三厂”,黎明火柴厂转业和中艺玩具厂迁并,大明火柴厂转并协昌缝纫机器制造厂,东沟梗片厂转业改为东沟铅笔板厂。^⑧

如此,上海火柴厂只剩下国营华光厂一家。其实,这个结果,早在1954年上海市私营火柴工业社会

主义改造方案中就已经决定了。当时是这样表述的,“通过三年的改造,上海市火柴工业形成一个地方国营华光厂,及三个大型的公私合营厂,分六处生产,由地方国营华光厂为首组织企业总公司来统一领导,统盘筹划生产达到技术统一,为进一步改造创造条件。”^⑦只不过,到1958年时产销矛盾才使得政府不得不更加从经济成本考虑,放弃公私合营厂,以其全部裁并转业而终结。

政府认为1958年6月完结的这次火柴业的生产改组是彻底的,其成效也是显著的。“首先,从火柴工业本身来看,生产成本降低;其次对1200多位转业职工及利用火柴厂房和动力设备来说,经济效果也是巨大的;再从经营管理方面来说,转并成大厂了,人多、智慧多、办法多,设备条件好,便于有机地分工合作;便于实验研究,试制新产品,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便于进行技术革新并安装新机器,使操作自动化,使体力劳动减少到最低限度。”^⑧另外,仅存的一个具有先进设备的国营华光火柴厂,“相信定可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今后将不但不要国营商业亏本,而且可以增加上缴利润,为国家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⑨

事实上,此后的情形或许有所好转,因为国营华光厂系从原来的瑞士美光厂接收改组而来,机器自动化水准和技术条件要比国产厂家好。但是,情况也没有预想的那么乐观。因为从上海来看,“去库存”的目标仍然遥不可及。从全国来看,产销失衡的状况依然频现。

就在上海紧锣密鼓地进行彻底经济改组的前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联合下达了1959—1962年火柴固定调拨方案。该方案再次强调,火柴业在生产与消费地区之间很不平衡。沿海地区生产量大、消费少,需要大部分外调才能维持生产。内地各省、市应从全局考虑、统一平衡,以求解决。该方案提出两点意见:(1)沿海地区火柴的生产,特别是上海、天津、广州,应该维持1957年的生产水平,不再增产。同时与内地固定供需关系,确定供需数量,保持四年不变。唯有如此,产区不致年年被迫减产,销区可根据调入和需要增长的幅

度,来安排当地火柴生产。(2)现在不生产火柴的省市,今后四年内所增加的消费量,可在年度计划中,就临近省市调拨解决。^⑩

但是,上述方案执行起来却依旧困难重重。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呈报的调拨报告指出,“59年下达购进计划55.7万件,调出70万件。从上半年执行情况来看,购进27万件,供应分配28.21万件,各地实际要货21万件左右,仅占全年调拨方案30%。进大于销6万件,库存又继续增加,下半年购进尚有28.7万件,调出估计只有25万件,库存还要增加。”该局呼吁中央商业部“各地能否按方案执行,对上海火柴的产销及库存问题有着决定性作用,建议应及时敦促各地严格执行。”不仅如此,上海商业部门还悲观地表达了自己的看法,“62年的固定调拨方案,根据过去各地执行方案的情况来看,基本无法实现。”^⑪

1960年以后,受到“大跃进”运动造成的经济秩序和供求关系混乱的影响,全国范围包括火柴在内的轻工业产品生产被极度压缩,导致上海等地开始对火柴产品实行“凭证记数供应”,即“火柴一次购买一小盒不计征,一次买一小盒以上凭证记数供应。”1962年1月起,供应形势更加紧张,“市、郊居民一律每人每月定量供应一小盒,并印发火柴票,按季发放,凭票购买。”^⑫

1964年8月,全国火柴会议召开。会议指出,随着国民经济最困难时期的过去,火柴业走出了1960年以来的生产低谷,市场供应普遍改善,年产量已超过历史上最高年水平,从这年年初就做到了敞开供应。但是会议再次指出,随着形势的好转,“产销方面出现了新的矛盾,一方面是上海、广州等部分地区积压严重,一方面是很多内地省份生产新增过快。”各地各厂“先进与落后差距仍然较大,表现在成本高低、生产量和废枝率等方面。”云云。这也是此次全国火柴会议将开展各地技术合作和进行比学赶帮运动,力图降低成本、缩小地域间价格差异的基本动因。^⑬

结论

自清季中国火柴工业诞生以来,生产过剩、产销不均和跌价竞争等问题,便时有出现,构成一项老大的历史问题。1949年中国共产党新政权建立以

后,新的产业政策和各地要求发展生产的诉求,曾一度使得这个问题更显突出,造成全国特别是上海、广州、天津等主要产地火柴业极度艰难。1950年6月,第一次全国火柴业会议召开,确立了“以销定产”的原则,颁行了限定各地产量、统一火柴规制等举措,标志着行业走向计划生产的开始。此后,政府会定期召集轻工业会议、火柴行业会议、物资供应会议等大型全国或地方性会议,试图从生产和销售两方面解决火柴业的产销难题。其结果,一方面使得整个火柴行业逐步走上了国家计划产销的轨道,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全面包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经济改组和单一公有制的建立,清末以来私营厂家盲目竞销甚至跌价自戕的历史宣告终结,各地恶性竞争的势头也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遏止。计划管理实有值得称道的成效。从各类工、商业计划会议的有规律召开和政府相关调研、实践等种种努力来看,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即便到“大跃进”以后,亦不完全是秦晖所讲的长官意志与大轰大嗡的“运动经济”,和“既无市场也无计划”的状态。

但是,中国的计划经济,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地区间的产销失衡,也没有能够终结各地盲目增产屡屡突破中央限定的问题。从火柴业的案例来看,即便进入“完整形态计划经济的阶段”,其产销仍旧遵循经济和成本、遵循市场逻辑的。这也是造成中央同地方、地方与地方、商业部门与工业部门矛盾频仍的基础性肇因。而追根溯源,造成各地成本不一和包括上海在内的沿海地域火柴业成本居高不下的基本原因,又同自1949年以来原料渠道的变更以及由此造成的产业布局的矛盾性有关。正如政府相关部门所言,“火柴厂的分布大多数在沿海地区,远离原料产地,造成相向运输。”^⑥正是遵循经济原则,在原料渠道难以变更的情况下,才有自公私合营后一直贯穿于整个计划经济年代,政府要求包括火柴行业在内的诸多轻工行业进行生产改革、技术革命以降低成本的频频动议。笔者认为,正是因为各地成本相距太大,才会像薛暮桥所批评的那样,“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营商业部门还在用过去对待私营工业的统购包销等办法来处理它同国营工业的关系,加剧了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⑦其实

说到底,还是为了解决销路的问题。

火柴业的案例,使笔者联想到匈牙利著名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内对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论述^⑧,其关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中广泛存在的“生产短缺”现象,显然同中国当年包括火柴业在内的众多轻纺工业的实际状况大相径庭。新中国建立后,火柴业的生产过剩和产销矛盾,说到底还是产业布局和地方利益导致的。因此,即便是实行计划经济,仍然会有产销矛盾。这里潜藏的一个深层次问题,是制度安排(计划)与政策设计(布局)之间的张力。制度安排往往是周密的,但政策导向常常影响着前者的周密性,这恰恰是计划难以彻底实施的原因。

科尔内主要基于苏东国家计划经济体制进行考察,未能充分注意到中国式计划经济体制中,中央与地方那样一种收收放放甚至中央计划事实上要妥协于地方“计划”,从而影响到计划经济的中央权威的问题。由此带来了两者“计划经济”的一项明显区别:苏东计划经济的特色是物资供应尤其是民用物资供应严重短缺,中国却因地方为满足自身利益各显神通,民用物资供应质量不高却大体上能够得到满足。这也是毛泽东时代结束、中国改革开放后,很容易走上市场化道路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地方性的供需交易“市场”事实上从来都没有完全消失,地方自主性很容易导向重走竞争之路。

注释:

①《私营工商业的困难在克服中》,《人民日报》1950年6月2日,第5版。

②武力:《中国计划经济的重新审视与评价》,《当代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4期。

③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2页。

④金雁、秦晖:《经济转轨与社会公正》,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4页。

⑤杨小凯:《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杨小凯:《当代经济学与中国经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84—186页。

⑥薛暮桥:《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6页。

⑦《火柴业1952年度总结》，1952年12月，S69/4/4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20页。

⑧《第二季度火柴工业安排情况》，1955年4月22日，B5/2/7，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页。

⑨参见高家龙：《大公司与社会网——中国境内的西方、日本和华商大企业(1880—1937)》，程麟荪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197—202页。

⑩参见赵晋：《新中国轻工业的蜕变转型——以1950年代上海火柴行业为中心的考察》，《社会科学研究》2021年第6期。

⑪《中央轻工业部：全国火柴工业会议总结》，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业卷，北京：中国物质出版社，1996年，第219—220页。根据统计，抗战前中国火柴厂家共136家，到新中国建立前夕，已增至393家。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业卷，第62、75页。

⑫参见高家龙：《大公司与社会网——中国境内的西方、日本和华商大企业(1880—1937)》，程麟荪译，第215页。

⑬根据统计，天津市在解放前有火柴厂10家，解放后于1949年便增加到18家，济南市由原来的9家增加到19家，广州市也由原来的13家增加到18家。参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89页。

⑭《克服火柴工业的无政府状态》，《人民日报》1950年7月20日，第2版。

⑮《大中华对于所属各厂最近短期停工的说明——敬答镇江工商局的质询》，1949年9月6日，S69/4/3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9页。

⑯参见《华北贸总与中华火柴厂签订成品包销合同》，《人民日报》1949年5月25日，第1版；《人民政府全力扶助，武汉工业相继复工》，《人民日报》1949年7月25日，第1版；《平津解放后，石市私营工商业动向》，《人民日报》1949年7月21日，第4版；《人民银行北平分行业半年放款五十亿》，《人民日报》1949年8月13日，第5版，等等。

⑰《本市私营火柴工业情况》，1949年7月，B5/2/17，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页。

⑱《解放后上海火柴工业历史资料(一)》，1956年，B160/1/101，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5页。

⑲《本市私营火柴工业情况》，1949年，B5/2/17/7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页。

⑳参见赵晋：《新中国轻工业的蜕变转型——以1950年代上海火柴行业为中心的考察》。

㉑上海火柴厂各项费用占制造成本的百分率通常为，原料70%，物料(消耗品)0.75%—2.6%，人工13%—17%，制造费(消耗品除外)8%—17%不等。参见《火柴工业1952年度总结综合报表文字说明》，1953年1月，S69/4/4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70—71页。

㉒解放前上海火柴的销路除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外，还有华北鲁豫平津一带，解放后基本就局限在江浙。参见《解放后上海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一章)》，1956年，B182/1/1091，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2—13页。

㉓《上海区火柴工业同业公会致函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会辅导处为函送工商业资金情况调查纲要案由》，1949年12月26日，S69/4/31，上海市档案馆藏，第6—8页；《火柴业最初一年大事记》，1951年1月，S69/4/31，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9页。

㉔《大中华火柴厂失业工人包围资方情况》，1952年11月16日，A71/1/179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7页。

㉕火柴业在1949年下半年至1950年初的困难局面源于生产过剩、互争市场和削价竞销，系全国性的普遍现象。以天津为例，该市公私营共16家火柴厂中，自解放后一直维持开工者只有3家，故各地纷纷请求政府解决产销难题。参见《贯彻全国火柴工业会议决议，火柴工业开始走向计划生产，产销渐趋平衡产品规格已基本统一》，《人民日报》1950年8月27日。

㉖黄振炳：《上海火柴工业考索》，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年，第158页。

㉗《全国火柴工业会议开幕，设法调整火柴产销关系》，《人民日报》1950年6月6日，第1版。

㉘《全国火柴工业会议决定克服盲目生产，统筹产销业务拟定生产计划，通过火柴规格标准等决议，促使改善经营》，《人民日报》1950年7月5日，第1版。

㉙从1951年1月1日起，依照政府的新规制，火柴每箱折合7.2件，每件火柴含1000小盒。参见《本市私营火柴工业情况》，1955年，B5/2/17/7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6页。

㉚《上海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致函华东区工业部等四机关，为陈述有关火柴工业的产销情况和参考意见敬请鉴核并转呈核夺由》，1952年3月22日，S69/4/6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81—82页。

㉛《上海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致函华东财经委员会为函请转行华东百货公司按月定量收购我业产品由》，1951年3月12日，S69/4/7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3页。

㉜按照规定，合同须先由各会员厂基层工会盖章作证，基层工会将合约内火柴牌名、数量和期限等相应信息提供给上

海市化学工会备案。参见《上海化学工会为会员厂与百货公司签订订货合约须由你会盖章作证先行函请查照由》，1951年5月12日，S69/4/7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33页。

③《解放后上海火柴工业资料(一)》，1956年，B160/1/101，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5页。

④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第206页。

⑤《全国火柴产销趋于平衡》，《人民日报》1951年5月24日，第2版。

⑥《解放后上海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二章)》，1956年，B160/1/101，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5页。

⑦《解放后上海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二章)》，1956年，B160/1/101，上海市档案馆藏，第8页。

⑧《全国火柴产销趋于平衡》，《人民日报》1951年5月24日，第2版。

⑨《上海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为增加火柴生产任务要衡量全国产销情况作整个处理呈请华东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察核并准予转陈由》，1952年1月31日，S69/4/6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1页。

⑩《大中华火柴公司致函上海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为提出意见两点请你会协商办理理由》，1952年2月7日，S69/4/6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5页。

⑪《全国火柴生产量超过实际需要，各地火柴工业应严格依据国家生产控制数字布置生产，商业系统应大力打开火柴销路》，《人民日报》1953年3月2日。

⑫《上海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致函华东工业部等，为贯彻生产计划起见请求收购火柴成品以调节产销由》，1951年1月19日，S69/4/7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2页。

⑬《上海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致函华东财经委员会为函请转行华东百货公司按月定量收购我业产品由》，1951年3月12日，S69/4/7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3—16页。

⑭《大中华火柴公司致函上海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为提出意见两点请你会协商办理理由》，1952年2月7日，S69/4/6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5页。

⑮《私营火柴工业五年计划报告(初稿)》，1953年8月，B182/1/578，上海市档案馆藏，第26页。

⑯这种由于中央未能严格控制、各地“盲目生产”突破原有计划的报道，从1950年代一直到文革结束，屡见不鲜。参见《关于火柴产销问题的专题报告》，1957年，B122/2/863/12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3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下达1959—62年火柴固定调拨方案请有关单位提出意见》，1958年

12月6日，B123/4/393/1，第1—3页；《一九六四年全国火柴专业会议的报告(轻工业部日用化工局局长李益三)》，1964年8月24日，J111/008/066/027，浙江省档案馆藏，第5页；《关于认真落实国家计委〈关于解决火柴产销问题的报告〉中所提措施的函(急·秘)》，1977年10月11日，B123/10/114，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页。

⑰《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七章)》，1956年，B182/1/10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7页。

⑱《本市私营火柴工业情况》，1955年，B5/2/17，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页。

⑲《本市私营火柴工业情况》，1955年，B5/2/17，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页。

⑳《中央轻工业部：全国火柴工业会议总结》，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业卷，第218页。

㉑《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七章)》，1956年，B182/1/10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7页。

㉒《上海市火柴业同业公会致函市工商局为火柴价格、本月产量、下季任务意见等项报请鉴核由》，1952年3月7日，S69/4/6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60页。

㉓《全国火柴生产量超过实际需要，各地火柴工业应严格依据国家生产控制数字布置生产，商业系统应大力打开火柴销路》，《人民日报》1953年3月2日，第2版。

㉔《中国百货公司关于1952—1954年火柴产、销平衡的方案——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全国计划会议秘书处全国会议文件》，1955年，B123/2/714/11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19页。

㉕《上海市火柴工业同业公会致函华东区工业部等四机关，为陈述有关火柴工业的产销情况和参考意见敬请鉴核并转呈核夺由》，1952年3月22日，S69/4/6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82页。

㉖《中国百货公司关于1952—1954年火柴产、销平衡的方案——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全国计划会议秘书处全国会议文件》，1955年，B123/2/714/11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19页。

㉗《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七章)》，1956年，B182/1/10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3—54页。

㉘《火柴工业概况》，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业卷，第76页。

㉙《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七章)》，1956年，B182/1/10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0页。

㉚景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51页。

①《中共上海市委关于上海经济基本情况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1953年6月4日，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部、上海市档案馆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第191页。

②《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七章)》，1956年，B182/1/10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0页。

③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第207页。

④《中国百货公司关于1952—1954年火柴产、销平衡的方案——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全国计划会议秘书处全国会议文件》，1955年，B123/2/714/110，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20页。

⑤《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七章)》，1956年，B182/1/10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6页。

⑥是时上海火柴业的销路是，本地销售所占比重约占70%，江浙等长江中下游地区20%以上，其余为边远地区，为数最少。参见《解放后上海火柴工业历史资料(三)》，1956年，B160/1/101，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7页。

⑦《解放后上海火柴工业历史资料(一)》，1956年，B160/1/101，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7页。

⑧《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七章)》，1956年，B182/1/10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5页。

⑨《中国百货公司日用百货上海采购供应站为请批准减产20万件的报告》，1958年，B5/2/154/122，上海市档案馆藏，第3页。

⑩《关于火柴产销问题的专题报告》，1957年12月，B122/2/86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3页。

⑪《上海市私营火柴工业专业调查研究报告》，1954年7月，S69/4/86，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7页。

⑫《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七章)》，1956年，B182/1/10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8页。

⑬《上海市火柴业的经济改组》，1958年，B182/1/1094，上海市档案馆藏，第67—68页。

⑭《苏州市公私合营鸿生火柴厂关于对上海华光、黎明等八家火柴厂冒用宝塔商标的抗议书》，1957年11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B182/1/987，第35—38页。

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十一十五章)》，1958年，B182/1/1094，上海市档案馆藏，第70页。

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十一十五章)》，1958年，B182/1/1094，上海市档案馆藏，第72页。

⑰房维中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1949—198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14页。

⑱《“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十一十五章)》，1958年，B182/1/1094，上海市档案馆藏，第76页。与上海的情况相似，广州，除陆续调出工人452人支援其他行业生产外，又将华光厂并入巧明厂，将星光厂并入东山厂，并裁撤了东山的制梗车间，将其厂房支援了华南缝纫机厂，至此广州市只剩下两个火柴厂。在青岛和昆明也进行了同样的迁并和裁撤。参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第232页。

⑲《上海市私营火柴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计划方案》，1954年3月，A66/1/88，上海市档案馆藏，第48页。

⑳《“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十一十五章)》，1958年，B182/1/1094，上海市档案馆藏，第77页。

㉑《“解放后上海市火柴工业历史资料”(第七章)》，1958年，B182/1/10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56—57页。

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下达1959—62年火柴固定调拨方案》，1958年12月6日，B123/4/3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2页。

㉓《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发文商业部呈请修正“你部下达1959—62年火柴固定调拨方案的意见”》，1958年12月10日，B123/4/393/，上海市档案馆藏，第3页。

㉔《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批转上海市第一商业局、上海市第二商业局、上海市粮食局关于改变食盐、酱油、火柴、民用线和肥皂、香药皂供应办法报告的通知》，1961年12月25日，A65/2/442/17，上海市档案馆藏，第1—5页。

㉕《一九六四年全国火柴专业会议的报告(轻工业部日用化工局局长李益三)》，1964年8月24日，J111/008/066/027，浙江省档案馆藏，第5页。

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关于全国火柴专业会议的报告》，1956年7月25日，X0053/C/001329，天津市档案馆藏，第10页。

㉗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第152页。

㉘亚诺什·科尔内：《短缺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